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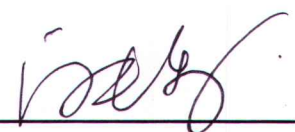
1、公司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已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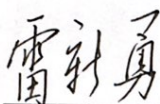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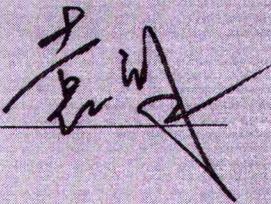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_____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2021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建华' (Zh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 月 26 日